

肇庆市尧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锻件 1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 年 12 月 1 日，肇庆市尧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尧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锻件 1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肇庆市尧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锻件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肇庆市尧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锻件 1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肇庆市尧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锻件 1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委会新金龙村村牌坊南侧 380 米（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厂房之六）（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36 分 44.289 秒，北纬 23 度 53 分 0.289 秒）。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锻件生产，年产锻件 1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东莞大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肇庆市尧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锻件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

验收组签名：

何智勇 李超强 罗北吹 何政 谢勇经 叶

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尧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锻件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3]39 号）。2023 年 11 月 28 日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MA56H8NTXD001Y。

本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9 日连续两天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和本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肇庆市尧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锻件 1000 吨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公司位置、产品及规模、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等都没有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切削液勾兑用水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作后续处理，尾水外排至竹围排渠，最终汇入宋隆河。

（二）废气

项目下料切割和锻打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项目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

验收组签名：

何智勇 李超强 罗北斌 何强 谢勇坚 曾国

措施及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固废、沉降金属粉尘、预处理后的沾有切削液碎屑、氧化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切削液空桶；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包装废物、预处理后的沾有切削液碎屑、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切削液、切削液空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按要求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何奇勇 李超强 罗地成 邓良 谢勇坚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面、南面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北面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试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主体建设内容、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一致，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市尧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日

验收组签名：

何智勇 李超强 罗北斌 冯己西 谢勇坚

肇庆市尧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锻件 1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肇庆市尧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何智勇	经理	1324472883
2	肇庆市尧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李超强	厂长	13726633117
3	广东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何良汉	高工	13822578309
4	肇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罗北城	文工	13509980001
5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谢子常	文工	13560914111
6	广东纳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蓝岩	经理	13679590565
7				
8				
9				
10				
11				
12				



《肇庆市尧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锻件 1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2024 年 12 月 | 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性别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何良汉	441230197608035150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男	高工	何良汉	
谢勇坚	44282919670514431X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男	高工	谢勇坚	
罗北成	442801195407070059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男	高工	罗北成	